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5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74		三~三八
(五) 關係人交易	74~87		三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87		四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87~91		四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91~108		四二~四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		四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9		四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10		四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10		四七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723,989 仟元及 35,056,34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19%及 1.99%；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120,712 仟元及 739,247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3.59%及 1.83%；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313,123 仟元及 183,384 仟元，占合併純損分別為(11.66)%及(36.82)%。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6,412,223	\$ 71,321,935	21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3,011,106	\$ 3,377,118	(1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	56,950,862	63,080,175	(10)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一)	7,598,935	399,867	1,80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三十九及四十)	68,625,408	143,929,588	(5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1,823,721	28,132,507	(94)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六及三十九)	24,024,966	39,394,680	(3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二及三十九)	23,905,595	17,216,630	39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七及三十九)	53,035,196	44,108,402	20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三)	2,865,574	3,788,546	(24)
13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八)	191,073	8,692,516	(98)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六)	2,915,434	5,304,449	(4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九)	476,354,767	462,504,860	3	23097	其他應付款	15,144,862	17,809,821	(1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四十)	424,126,715	298,578,649	4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九)	344,369,442	336,022,860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四十)	7,446,671	9,857,602	(24)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十五)	11,250,000	8,800,000	2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164,908	1,475,410	(89)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六)	9,700,000	13,321,002	(27)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四十)	6,479,322	6,524,447	(1)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十七)	8,071,259	3,416,025	136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四)	458,643,329	385,143,688	19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十一)	1,654,000	1,654,000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二十九)	113,652,186	86,573,014	31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九)	113,652,186	86,573,014	3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十八)	4,167,571	4,794,033	(13)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5,105,802	4,256,688	20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五及四十)	98,593,807	71,761,941	37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六及四十)					未滿期保費準備	6,166,784	6,264,976	(2)
	成本					壽險責任準備	1,264,211,742	1,154,163,385	10
18501	土地	9,194,765	9,587,045	(4)		壽險特別準備	8,690,053	8,222,217	6
18521	房屋及建築	8,793,455	9,037,149	(3)		未決賠款準備	1,864,026	1,085,443	72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102	97,213	(2)		保費不足準備	1,010,306	1,386,800	(27)
18551	其他設備	6,056,452	6,473,350	(6)	29099	其他準備(附註二)	428,811	481,439	(11)
	重估增值	1,622,761	1,654,215	(2)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及三十九)	5,843,190	2,043,926	186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5,762,535	26,848,972	(4)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296,131	2,300,094	-
	減：累計折舊	(7,176,031)	(7,104,142)	1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3,011,264	2,208,985	36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89,296)	(378,769)	3	29999	負債合計	1,844,590,223	1,708,229,792	8
	未完工程	74,043	59,384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二及三十三)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8,271,251	19,425,445	(6)	31000	股本	78,677,876	62,469,066	26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2,335,046	2,335,046	-	31500	資本公積	22,747,282	20,649,837	10
	其他資產-淨額				32001	保留盈餘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二十八、三十八及四十)	32,883,238	44,764,603	(27)	32003	法定公積	2,960,863	2,960,86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71,465	-
					32011	待彌補虧損	(19,942,238)	(18,824,199)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重估增值	4,510,945	5,811,211	(2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409	155,158	(4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5,121,402)	(28,384,432)	(47)
					32542	庫藏股票	(778,143)	(778,143)	-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3,206,057	44,130,826	66
					39500	少數股權	14,562,259	11,905,416	22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87,768,316	56,036,242	57
19999	資產總計	\$ 1,932,358,539	\$ 1,764,266,034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932,358,539	\$ 1,764,266,034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九)	\$ 13,859,570	\$ 12,236,125	1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九)	(657,816)	(1,294,568)	(49)
	利息淨收益合計	<u>13,201,754</u>	<u>10,941,557</u>	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01	保費收入	38,977,440	41,227,102	(5)
4240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7,426	201,514	(67)
424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 註二及二十九)	9,744,190	8,845,042	10
52401	再保費支出	(173,533)	(512,712)	(66)
52403	承保費用	(2,731)	(3,504)	(22)
524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862,016)	(14,875,679)	40
52407	安定基金支出	(38,690)	(41,218)	(6)
524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 註二及二十九)	(9,744,190)	(8,845,042)	10
42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二 十九及三十九)	1,575,923	1,249,181	26
52000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1,065,984)	(1,322,104)	(19)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 益	(2,435,964)	2,236,754	(209)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141)	407	(135)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註三 十六及三十九)	1,750,788	699,985	150
49870	兌換(損失)利益	(3,568,271)	11,119,324	(132)
45031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附註十四、十六及十九)	63	(93,440)	100
49923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附註十九)	60,018	27,933	115
49915	處分投資淨益(損)(附註三 十五)	2,767,784	(10,824,379)	126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十、 二十六及三十九)	1,007,224	382,400	163
5925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31,881)	(32,235)	(1)
	淨 收 益	<u>31,229,209</u>	<u>40,380,886</u>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變 動 百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	
51500	呆帳費用	(\$ 449,547)	(\$ 645,824)	(3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附註二)				
58401	提存保費準備	(44,379,026)	(45,557,891)	(3)	
58403	提存特別準備	(125,715)	(159,790)	(21)	
58405	提存賠款準備	(591,750)	(144,311)	310	
59915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6,757)	(78,276)	(27)	
48401	收回保費準備	16,940,682	10,923,297	55	
48403	收回特別準備	6,588	1,079	511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86,894	235,240	(63)	
4150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59,856	21,764	175	
4989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淨額	(28,059,228)	(34,758,888)	(19)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七及三十九)				
58501	用人費用	(3,150,541)	(3,006,550)	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9,036)	(487,481)	(8)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69,175)	(1,795,332)	(7)	
	營業費用合計	(5,268,752)	(5,289,363)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548,318)	(313,189)	7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三十八)	(137,743)	(184,861)	(25)	
69000	合併總損失	(\$ 2,686,061)	(\$ 498,050)	439	
	合併總損失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2,927,325)	(\$ 636,902)	360	
69903	少數股權	241,264	138,852	74	
69900	合併總損失歸屬合計	(\$ 2,686,061)	(\$ 498,050)	439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股每股虧損 (附註三十四)	(\$ 0.36)	(\$ 0.37)	(\$ 0.08)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損失	(\$ 2,686,061)	(\$ 498,050)
備抵呆帳提列	449,547	645,824
折 舊	327,375	354,402
遞延費用攤銷	121,661	133,079
到期前買回應付海外公司債利益	-	(14,805)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3,897	12,090
提存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28,059,228	34,758,88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41	(407)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3)	93,4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435,964	(2,236,7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14	1,090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22,809)	(21,8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0,047)	-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30,352	45,854
承受擔保品轉回利益	(60,018)	(27,933)
其他準備(迴轉)提列	(140,441)	70,715
收回轉銷呆帳	185,205	160,158
沖銷不良呆帳	(274,410)	(822,375)
在建工程利益	(75,854)	(40,4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585	91,529
清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19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6,489,298)	(44,962,44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90,275	2,537,490
應收款項	6,156,599	(520,635)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50,595)	(277,811)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257,595)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266,019
預付退休金	69,116	93,485
其他資產	301,052	(723,8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111,825	(15,306,035)
應付費用	(559,633)	(574,29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其他應付款	(\$ 2,503,839)	\$ 7,777,938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205,250	437,995
預收款項	920,562	(11,424,310)
受託買賣貸項	94,336	96,412
其他負債	297,714	465,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83,337</u>	<u>(29,667,3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8,475,887	(16,920,895)
放款淨(增加)減少	(6,927,496)	8,834,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25,122,912)	65,749,8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	1,3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少	7,106	195,319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14,880,826)	(45,068,046)
不動產投資	(452,899)	(313,509)
出售不動產價款	48,069	-
購置固定資產	(58,889)	(64,571)
取得承受擔保品	(561)	(5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66	2,235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43,560	37,9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38,5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 款	4,0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2,747)	(5,590,494)
遞延費用增加	(58,959)	(134,411)
受限制資產減少	40,292	105,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734,764)</u>	<u>6,832,3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280,380)	(350,66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299,640	399,867
存款及匯款增加	627,728	8,386,111
償還金融債券	-	(1,30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435,424)	(57,573)
其他借款減少	(1,894,685)	(239,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0,900)	(74,916)
撥入款基金減少	(6,473)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295)	(30,246)
少數股權增加數	791,903	45,5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1,114</u>	<u>6,778,8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匯率影響數	(\$ 21,81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32,127)	(16,056,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944,350</u>	<u>87,378,0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412,223</u>	<u>\$71,321,9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480,353</u>	<u>\$ 1,357,044</u>
所得稅支付	<u>\$ 377,169</u>	<u>\$ 996,0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8,692,516</u>
不動產投資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66,037</u>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40,086</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4,877</u>	<u>\$ 70,752</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48,727	\$ -
支付土地增值稅	(513)	-
支付營業稅及銷售成本	(145)	-
收取現金	<u>\$ 48,069</u>	<u>\$ -</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528,753	\$ 353,978
加：期初應付款	-	-
減：期末應付款	-	-
減：在建工程利益	(75,854)	(40,469)
支付現金	<u>\$ 452,899</u>	<u>\$ 313,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

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七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

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業務。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境外授信等業務。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設有五十一家分公司。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0,336人及21,015人。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24.16%	是	26.28%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 (註1)	是	58% (註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行銷	100% (註2)	是	100% (註2)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及兼營期貨經理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是	99.99%	是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編 入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個 體 之 合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編 入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個 體 之 合 資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是	50%	否

註 1：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2. 九十九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九十八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該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屬籌設階段，故未編入合併報表中。
4. 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臺灣新光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要之比例，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備抵呆帳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公平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除上述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份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其他預收款項。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予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017 號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 依據前述 141 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三)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

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有關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三) 特別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上述各款之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四)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

傷害保險及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五)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其他準備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字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

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保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3,237,129	\$ 3,590,582
週轉金	62,267	124,240
支票存款	158,926	585,810
活期存款	6,826,876	12,055,928
定期存款	51,872,481	41,147,563
待交換票據	883,930	742,841
約當現金	23,650,310	13,131,98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79,696)	(57,010)
	<u>\$ 86,412,223</u>	<u>\$ 71,321,935</u>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10%~1.10%及 0.10%~2.685%。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749,999	\$ 16,456,5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9,571,403	9,097,920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1,983	200,309
外匯存款準備金	36,592	39,005
央行定存單	40,900,000	34,750,000
拆借銀行同業	3,090,885	2,536,410
	<u>\$ 56,950,862</u>	<u>\$ 63,080,17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583,060	\$ 4,204,995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13,251,868	56,588,431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6,157,863	34,649,509
政府公債	469,046	329,854
匯率交換合約	3,829,189	1,133,917
換匯換利合約	3,591	450,526
利率交換合約	11,442	20,64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40,405	33,185
台指選擇權合約	2,793	-
其 他	<u>1,499,299</u>	<u>156,585</u>
	<u>58,848,556</u>	<u>97,567,646</u>
國外投資：		
股 票	3,082,913	2,670,661
受益憑證	2,760,898	9,301,441
債 券	2,390,988	20,042,353
遠期外匯合約	817,935	13,723,712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u>364,196</u>	<u>352,370</u>
	<u>9,416,930</u>	<u>46,090,537</u>
	<u>\$ 68,265,486</u>	<u>\$ 143,658,183</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放款	\$ 309,874	\$ 271,405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50,048</u>	<u>-</u>
	<u>\$ 359,922</u>	<u>\$ 271,405</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108,208	\$ 12,356,022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459,809	663,689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六）	-	297,003
應付借券－非避險	359,168	219,01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938	49,401
利率交換合約	5,778	44,24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94,061	36,952
賣出選擇權負債	23,833	24,408
應付借券－避險	5,410	1,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398,180	\$ -
台指選擇權合約	3,800	-
賣出匯率選擇權	64	-
	<u>1,560,249</u>	<u>13,691,850</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87,045	14,440,657
	<u>\$ 1,647,294</u>	<u>\$ 28,132,507</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176,427</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尚未平倉之臺指選擇權合約口數為 10,800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契約損失為 1,16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口數分別為 240 口及 1,500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及利益分別為(1,938)仟元及 49,401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 出 交 易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22,385,016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 8,193,518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

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該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該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該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

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換利合約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獲取利潤為目的。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966,504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0,303,922 仟元
	JPY 800,000 仟元
	ZAR 219,000 仟元
	AUD 35,000 仟元
	NZD 20,000 仟元
	EUR 5,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450,0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65,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67,136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417,226 仟元
台指選擇權合約	NTD	4,435,750 仟元
買入匯率選擇權	EUR Call/USD	EUR 300 仟元
	EUR Put/USD	USD 50 仟元
	AUD Call/USD	AUD 200 仟元
	AUD Put/USD	USD 300 仟元
	USD Put/CAD	CAD 80 仟元
賣出匯率選擇權	EUR Call/USD	EUR 300 仟元
	EUR Put/USD	USD 50 仟元
	AUD Call/USD	AUD 200 仟元
	AUD Put/USD	USD 300 仟元
	USD Put/CAD	CAD 80 仟元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196,305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9,099,600 仟元
	NZD	34,600 仟元
	ZAR	217,000 仟元
	AUD	55,800 仟元
	EUR	6,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850,0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22,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1,713,586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41,405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七。

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24,024,966 仟元及 39,394,680 仟元，其係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分別為 0.22%~0.32%及 0.11%~0.16%。

七、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2,494,727	\$ 3,096,639
應收帳款	10,202,120	9,020,79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978,429	1,016,233
應收承兌票款	629,414	325,255
應收利息	11,664,385	13,237,025
應收收益	20,483	22,311
應收退稅款	3,024,346	4,211,257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1,106,276	928,238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925,731	1,051,94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976,444	9,118,396
其 他	<u>2,492,623</u>	<u>2,474,953</u>
	53,514,978	44,503,045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u>479,782</u>)	(<u>394,643</u>)
	<u>\$ 53,035,196</u>	<u>\$ 44,108,402</u>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待出售土地	\$137,120	\$5,651,549
待出售建築物	<u>53,953</u>	<u>3,040,967</u>
	<u>\$191,073</u>	<u>\$8,692,516</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重分類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之土地及建築物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陸續出售，尚未出售部分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評估無減損情形。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壽險貸款	\$121,141,360	\$117,795,543
放 款	355,543,872	343,845,958
催 收 款	<u>3,886,164</u>	<u>5,058,176</u>
	480,571,396	466,699,677
備抵呆帳	(<u>4,216,629</u>)	(<u>4,194,817</u>)
	<u>\$476,354,767</u>	<u>\$462,504,860</u>

-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 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74,106	\$ 1,708,779	\$ 4,582,885
本期提列呆帳	132,409	317,138	449,547
沖銷不良呆帳	(265,149)	(9,261)	(274,410)
收回已沖銷呆帳	185,205	-	185,205
期末餘額	<u>\$ 2,926,571</u>	<u>\$ 2,016,656</u>	<u>\$ 4,943,227</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16,354	\$ 1,347,240	\$ 4,863,594
本期提列呆帳	482,710	163,114	645,824
沖銷不良呆帳	(822,265)	(110)	(822,375)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0,158	-	160,158
期末餘額	<u>\$ 3,336,957</u>	<u>\$ 1,510,244</u>	<u>\$ 4,847,201</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86,816,081	\$ 46,702,535
受益憑證	1,654,696	3,319,35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7,711,424	8,621,402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706,343	5,673,629
債 券	262,214,761	192,163,943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4,409,049	24,781,92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十九)	(8,942,000)	(14,464,000)
	<u>367,570,354</u>	<u>266,798,792</u>
國外投資		
股 票	40,162,474	23,632,001
受益憑證	4,875,930	2,530,001
債 券	<u>11,517,957</u>	<u>5,617,855</u>
	<u>56,556,361</u>	<u>31,779,857</u>
	<u>\$ 424,126,715</u>	<u>\$ 298,578,64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141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已實現利得皆為7,970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301,870	916,808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06%
空置率	0.00%~10.42%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6.63%
發行成數	60.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11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773,878	\$ 2,932,465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7.68%-11.07%	8.30%
預計折現率	4.32%	4.1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96,830	2,384,99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66,540	2,307,660
預計空置率	14.35%	12.60%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24,220	2,440,55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26,960	2,436,15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四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日期滿），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託機構名義購入。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6,191,063	\$ 6,206,220
公司債	1,099,886	1,399,641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55,722	2,135,975
國外債券	-	115,766
	<u>\$ 7,446,671</u>	<u>\$ 9,857,602</u>

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0,000	\$ 21,646	2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51,660</u>	<u>164,908</u>	24.73	<u>216,660</u>	<u>220,875</u>	21.67
	151,660	164,908		336,660	242,521	
預付投資款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	-	-		<u>1,095,950</u>	<u>1,232,889</u>	50.00
	<u>\$ 151,660</u>	<u>\$ 164,908</u>		<u>\$ 1,432,610</u>	<u>\$ 1,475,410</u>	

(一)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九十八年第一季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因尚為籌備處故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未經核閱之被投資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1)	(\$ 727)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	-	1,134
	<u>(\$ 141)</u>	<u>\$ 407</u>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已辦理清算完畢。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

(五)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採比例合併法之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828,448
非流動資產	274,907
流動負債	17,648
營業及負債準備	2,203
其他負債	21,744
收 入	23,755
費 用	35,536

(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七。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興櫃股票	\$ 659,044	\$ 539,256
未上市(櫃)股票	5,686,395	5,851,308
國外上市(櫃)交易受限制股票	<u>133,883</u>	<u>133,883</u>
	<u>\$ 6,479,322</u>	<u>\$ 6,524,44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特 別 股	\$ 326,772	\$ 897,648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9,534,867	7,032,477
結構型債券	2,900,000	4,200,000
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	<u>435,881,690</u>	<u>373,013,563</u>
	<u>\$ 458,643,329</u>	<u>\$ 385,143,688</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受次級房貸風波影響致部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中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因投資信用等級已大幅下降，經合併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

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為93,440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五、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0,079,947	\$ 32,290,590	\$ 4,224,501	\$ 3,085,078	\$ 99,680,116
本期增加	82,967	5,032	440,754	-	528,753
本期處分	(36,846)	(20,479)	-	-	(57,325)
重 分 類	17,048	18,327	15,262	(17,562)	33,075
期末餘額	<u>60,143,116</u>	<u>32,293,470</u>	<u>4,680,517</u>	<u>3,067,516</u>	<u>100,184,619</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4,568,838	18,820	-	-	4,587,65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7,011	-	-	-	7,011
期末餘額	<u>4,575,849</u>	<u>18,820</u>	<u>-</u>	<u>-</u>	<u>4,594,66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951,383	-	-	5,951,383
折舊費用	-	157,827	-	-	157,827
本期處分	-	(10,197)	-	-	(10,197)
重 分 類	-	-	-	-	-
期末餘額	<u>-</u>	<u>6,099,013</u>	<u>-</u>	<u>-</u>	<u>6,099,013</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6,468	-	-	-	86,46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86,468</u>	<u>-</u>	<u>-</u>	<u>-</u>	<u>86,468</u>
期末淨額	<u>\$ 64,632,497</u>	<u>\$ 26,213,277</u>	<u>\$ 4,680,517</u>	<u>\$ 3,067,516</u>	<u>\$ 98,593,807</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4,692,769	\$ 29,896,871	\$ 2,538,634	\$ 3,155,326	\$ 80,283,600
本期增加	32	3,683	350,263	-	353,978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5,675,714)	(3,680,913)	17,562	(17,562)	(9,356,627)
期末餘額	<u>39,017,087</u>	<u>26,219,641</u>	<u>2,906,459</u>	<u>3,137,764</u>	<u>71,280,951</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5,831,297	18,820	-	-	5,850,117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17,326	-	-	-	17,326
期末餘額	<u>5,848,623</u>	<u>18,820</u>	<u>-</u>	<u>-</u>	<u>5,867,44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5,729,655	\$ -	\$ -	\$ 5,729,655
折舊費用	-	151,078	-	-	151,078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	(580,748)	-	-	(580,748)
期末餘額	-	5,299,985	-	-	5,299,985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6,468	-	-	-	86,46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86,468	-	-	-	86,468
期末淨額	\$ 44,779,242	\$ 20,938,476	\$ 2,906,459	\$ 3,137,764	\$ 71,761,94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信義A11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決議將漢諾威科技大樓及陽光科技大樓等二棟大樓土地及建築物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故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將不動產投資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土地及房屋分別為5,651,549仟元及3,040,967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一)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六、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210,663	\$ 8,841,878	\$ 96,502	\$ 6,103,128	\$ 66,184	\$ 24,318,355
本期增加	-	2,356	-	32,593	23,940	58,889
匯率影響數	-	-	-	(108)	(19)	(127)
本期處分	-	(33,602)	(1,400)	(79,161)	-	(114,163)
重分類	(15,898)	(17,177)	-	-	(16,062)	(49,137)
期末餘額	9,194,765	8,793,455	95,102	6,056,452	74,043	24,213,817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1,608,656	21,116	-	-	-	1,629,772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7,011)	-	-	-	-	(7,011)
期末餘額	1,601,645	21,116	-	-	-	1,622,7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4,383,061	\$ 48,299	\$ 2,686,737	\$ -	\$ 7,118,097
折舊費用	-	55,055	3,293	111,200	-	169,548
匯率影響數	-	-	-	(31)	-	(31)
本期處分	-	(37,270)	(1,708)	(72,605)	-	(111,583)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4,400,846</u>	<u>49,884</u>	<u>2,725,301</u>	-	<u>7,176,031</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384,388	1,035	-	3,892	-	389,315
本期增加	-	-	-	(19)	-	(19)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384,388</u>	<u>1,035</u>	-	<u>3,873</u>	-	<u>389,296</u>
期末淨額	<u>\$ 10,412,022</u>	<u>\$ 4,412,690</u>	<u>\$ 45,218</u>	<u>\$ 3,327,278</u>	<u>\$ 74,043</u>	<u>\$ 18,271,251</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62,880	\$ 9,225,240	\$ 98,696	\$ 6,501,163	\$ 61,937	\$ 25,449,916
本期增加	-	1,801	1,133	56,902	4,735	64,571
本期處分	-	(1,848)	(2,616)	(193,682)	-	(198,146)
重分類	<u>24,165</u>	<u>(188,044)</u>	-	<u>108,967</u>	<u>(7,288)</u>	<u>(62,200)</u>
期末餘額	<u>9,587,045</u>	<u>9,037,149</u>	<u>97,213</u>	<u>6,473,350</u>	<u>59,384</u>	<u>25,254,141</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1,650,425	21,116	-	-	-	1,671,541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u>(17,326)</u>	-	-	-	-	<u>(17,326)</u>
期末餘額	<u>1,633,099</u>	<u>21,116</u>	-	-	-	<u>1,654,21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312,212	42,067	2,750,134	-	7,104,413
折舊費用	-	52,961	3,731	146,632	-	203,324
本期處分	-	(1,848)	(483)	(192,490)	-	(194,821)
重分類	-	<u>(8,774)</u>	-	-	-	<u>(8,774)</u>
期末餘額	-	<u>4,354,551</u>	<u>45,315</u>	<u>2,704,276</u>	-	<u>7,104,142</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u>378,769</u>	-	-	-	-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10,841,375</u>	<u>\$ 4,703,714</u>	<u>\$ 51,898</u>	<u>\$ 3,769,074</u>	<u>\$ 59,384</u>	<u>\$ 19,425,445</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七、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u>\$ 2,335,046</u>	<u>\$ 2,335,046</u>

-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 (四)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十八、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另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 10 億元，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債基金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4 億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項下。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費用	\$ 512,802	\$ 1,168,021
安定基金	1,914,098	1,749,732
減：安定基金準備	(1,914,098)	(1,749,732)
存出保證金	13,264,406	19,053,55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 性存款（附註四十）	2,464,038	2,782,368
遞延費用	1,471,422	1,673,142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424	-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八）	1,779,430	2,106,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八）	12,765,046	17,255,131
承受擔保品－淨額	127,290	235,230
催收款項	246,816	279,036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246,816)	(257,741)
其 他	476,380	469,346
	<u>\$ 32,883,238</u>	<u>\$ 44,764,603</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8,680,656	\$ 14,464,000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100,547	1,536,851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170,000	1,402,000
交割結算基金	452,192	531,86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171,872	280,179
假扣押保證金	87,858	145,612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86,793	106,336
其他保證金	514,488	586,719
	<u>\$ 13,264,406</u>	<u>\$ 19,053,557</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 1,5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75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為轉換以政府公債作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之債券標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增政府公債 7,232,000 仟元存於國庫專戶內，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換回原抵繳之政府公債 7,232,000 仟元。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六)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金額	\$ 1,519,313	\$ 1,535,021
本期增加	58,959	134,411
本期攤提	(121,661)	(133,079)
本期重分類	14,877	136,789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44	-
匯率影響數	(110)	-
期末淨額	<u>\$ 1,471,422</u>	<u>\$ 1,673,142</u>

(七)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562,146	\$ 864,142
房屋及建築	255,730	412,158
什項設備	248	2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690,834)	(1,041,318)
	<u>\$ 127,290</u>	<u>\$ 235,230</u>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出售承受擔保品之迴轉利益分別為 60,018 仟元及 27,933 仟元。

(八)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67,973	\$ 22,263
應收代買證券	12,995,647	8,792,25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2,370	50,295
應收託售證券	12,887,460	8,313,439
應收交割帳款	<u>9,686,004</u>	<u>8,439,119</u>
	<u>35,679,454</u>	<u>25,617,372</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12,995,647)	(8,792,256)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7,315)	(58,933)
應付託售證券	(12,887,460)	(8,313,440)
應付交割帳款	(9,725,510)	(8,401,143)
交割代價	(133,243)	(524,649)
信用交易	<u>-</u>	<u>(913)</u>
	<u>(35,759,175)</u>	<u>(26,091,334)</u>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u>(\$ 79,721)</u>	<u>(\$ 473,962)</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二十、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存款	\$ 7,010	\$ 8,779
銀行同業存款	185,469	119,249
中華郵政轉存款	2,709,573	3,063,543
銀行同業拆放	<u>109,054</u>	<u>185,547</u>
	<u>\$ 3,011,106</u>	<u>\$ 3,377,118</u>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7,598,935 仟元及 399,867 仟元，利率分別為 0.488%~0.528%及 0.40%~1.40%。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23,905,595 仟元及 17,216,630 仟元，利率分別為 0.19%~0.35%及 0.11%~2.30%。

二三、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 資	\$ 872,270	\$ 1,089,598
其 他	<u>1,993,304</u>	<u>2,698,948</u>
	<u>\$ 2,865,574</u>	<u>\$ 3,788,546</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二四、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儲蓄存款	\$ 229,227,412	\$ 216,821,550
定期存款	72,894,525	88,633,701
可轉讓定存單	594,200	684,500
活期存款	36,895,341	26,397,910
支票存款	4,635,329	3,476,808
應解匯款	<u>122,635</u>	<u>8,391</u>
	<u>\$ 344,369,442</u>	<u>\$ 336,022,860</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1,250,000</u>	<u>\$ 8,800,000</u>

(一)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購買 550,000 仟元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二) 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二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73,000	1,900,7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2,050,735</u>	<u>7,490,400</u>
	12,823,735	19,091,100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u>208,301</u>)	(<u>465,649</u>)
	12,615,434	18,625,45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2,915,434</u>)	(<u>5,304,449</u>)
	<u>\$ 9,700,000</u>	<u>\$ 13,321,002</u>

(一)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5 月 22 日～102 年 5 月 22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2.83%。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七年期，97 年 9 月 29 日～104 年 9 月 29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7 月 25 日～102 年 7 月 25 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304,678 仟

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 864,699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16,886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9,106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可轉換面額 827,700 仟元，計轉換成普通股 72,604,965 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 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自公開市場贖回並註銷面額 USD10,000 仟元，贖回利益為 14,805 仟元，帳列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9. 該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到期贖回。

(五)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4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 95 年 1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5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96 元。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九十九年第一季債券持有人未有申請轉換該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累計面額美金 185,55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073,950 仟元，轉換股數 234,557 仟股。

二七、其他借款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0.68~1.37	\$ 1,951,771	0.90~2.30	\$ 495,329
信用借款	0.6~2.4084	<u>6,119,488</u>	1.96~2.35	<u>2,920,696</u>
		<u>\$ 8,071,259</u>		<u>\$ 3,416,025</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208,8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八、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台灣銀行；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776 仟元及 86,121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7,903 仟元及 179,534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1,848,546)	(\$ 2,199,998)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167,903	179,534
減：提撥退休基金	(98,787)	(86,049)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1,779,430)</u>	<u>(\$ 2,106,513)</u>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種	類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9,876,445	16,786,881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985,739	9,087,73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8,941,934	12,707,93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3,097,100	27,034,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3,231	-
		<u>66,994,449</u>	<u>65,616,65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新光店頭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u>5,112,331.15</u>	<u>5,700,403.30</u>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56,397,015	\$ 40,217,352
債券	57,199,520	46,246,880
應收款項	55,651	108,782
	<u>\$ 113,652,186</u>	<u>\$ 86,573,01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13,651,710	\$ 86,552,079
其他應付款	476	20,935
	<u>\$ 113,652,186</u>	<u>\$ 86,573,014</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656,958	\$ 1,353,740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4,762,359	5,583,815
利息收入	4,721	25,2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319,969	\$ -
兌換利益	-	1,882,274
什項收入	183	-
	<u>\$ 9,744,190</u>	<u>\$ 8,845,04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5,366	\$ 53,684
解約金	2,398,014	1,903,958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5,035,354	4,103,18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0,912
處分投資損失	86,659	2,165,753
保障保險費	326,541	350,307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122,693	141,575
兌換損失	1,729,563	-
什項支出	-	15,672
	<u>\$ 9,744,190</u>	<u>\$ 8,845,042</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通路服務費分別為 52,455 仟元及 34,801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項下。

三十、其他預收款項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收保費	\$ 2,195,545	\$ 829,224
其他	3,647,645	1,214,702
	<u>\$ 5,843,190</u>	<u>\$ 2,043,926</u>

三一、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

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三二、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62,541,866 仟元，分為 6,254,18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7,2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72,8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64 號函核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海外存託憑證（GDR）案，GDR 每單位發行價格為 8.91 美元，每股價格折合新台幣 11.71 元（以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央行收盤匯率 32.875 台幣折合 1 美元計算），發行金額為 375,004 仟美元，員工及洽特定人認股新台幣 804,255 仟元，發行總數為 42,088 仟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1,052,200 仟股普通股，加計員工及洽特定人認購普通股 68,681 仟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120,8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12,798,549 仟元（包括股本 11,208,810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1,589,739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按每股溢價 10.6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5,3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5,0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300,000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8,677,876 仟元，分為 7,867,7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GDR）全數流通在外。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 22,740,870	\$ 20,625,980
庫藏股交易	-	18,408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6,412	5,449
	<u>\$ 22,747,282</u>	<u>\$ 20,649,837</u>

2.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來源明細：</u>		
<u>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 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成立後增減變化</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 數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彌補虧損	<u>(16,308,644)</u>	<u>(16,308,644)</u>
小計	<u>11,364,684</u>	<u>9,249,794</u>
合計	<u>\$ 22,740,870</u>	<u>\$ 20,625,980</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

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不撥補，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0,863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3,982,585 仟元用於彌補虧損。該項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2,108,906)	(\$ 4,982)	(\$ 12,113,8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023,878)	16,364	(3,007,514)
期末餘額	<u>(\$ 15,132,784)</u>	<u>\$ 11,382</u>	<u>(\$ 15,121,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8,563,525)	(\$ 83,192)	(\$ 28,646,71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251,772</u>	<u>10,513</u>	<u>262,285</u>
期末餘額	<u>(\$ 28,311,753)</u>	<u>(\$ 72,679)</u>	<u>(\$ 28,384,432)</u>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453,583	\$ 5,753,849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u>(151,034)</u>	<u>(151,034)</u>
	<u>\$ 4,510,945</u>	<u>\$ 5,811,211</u>

三三、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變 動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無	<u>31,400</u>	<u>-</u>	<u>-</u>	<u>31,400</u>

(二) 新光金控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起按原訂收回目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337 號函核准，依新光金控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轉讓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予員工累積已轉讓 2,720 仟股，轉讓價格為每股 24.52 元。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庫藏股票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註銷已屆逾期之庫藏股票 7,280 仟股，沖轉金額為 189,827 仟元。

(五)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作為「買回股份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 31,400 仟股，餘額為 778,143 仟元。

三四、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2,844,568)	(\$2,927,325)	7,836,388	(\$ 0.36)	(\$ 0.37)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468,540)	(\$ 636,902)	6,215,507	(\$ 0.08)	(\$ 0.10)

註：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係為虧損，於計算潛在普通股每股稀釋效果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五、處分投資淨益 (損)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處分投資淨益 (損) 之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 淨額	\$ 691,731	(\$ 956,544)
股利收入	19,297	25,11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22,835	170,16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利益 (損失) - 淨額	1,933,921	(10,063,119)
	<u>\$ 2,767,784</u>	<u>(\$ 10,824,379)</u>

三六、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附註三十九)	\$ 1,652,125	\$ 637,648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 - 淨額	22,809	21,868
工程利益 (附註二)	75,854	40,469
	<u>\$ 1,750,788</u>	<u>\$ 699,98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九十九及九

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皆為 21,868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帳列工程利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 486,085	\$ 234,790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410,231)	(194,321)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u>\$ 75,854</u>	<u>\$ 40,469</u>

三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463	\$ 2,583,799	\$ 2,641,262	\$ 444,710	\$ 2,390,833	\$ 2,835,543
勞健保費用	3,686	242,840	246,526	3,155	265,836	268,991
退休金費用	2,738	237,941	240,679	2,362	263,293	265,655
其他用人費用	2,818	85,961	88,779	2,224	86,588	88,812
折舊費用	-	327,375	327,375	-	354,402	354,402
攤銷費用	-	121,661	121,661	-	133,079	133,079

三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4,908)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118	10,861,53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792	-
臺灣新光商銀	34,733	1,769,63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938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5,521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72	20,437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2,8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9	\$ 49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7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03	15,91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71,098	94,490
	<u>\$ 137,743</u>	<u>\$ 12,765,046</u>

九十八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34,876)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39,426	15,085,84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9,217	4,045
臺灣新光商銀	18,097	1,967,15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8,017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6,030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41	50,95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382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28	62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7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186	30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41)	33,05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20,687	110,732
	<u>\$ 184,861</u>	<u>\$ 17,255,131</u>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9,537	\$ 12,416
違約損失提列數	-	13,955
虧損扣抵	10,155,964	9,710,169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02,734	260,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賣損失提列數	\$ -	\$ 1,895
投資抵減	-	100,668
資產減損調整數	999,543	1,959,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3,375,783	6,836,86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2,401,526	(2,894,64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損失	(863,348)	3,489,378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27,900	122,496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變 動利益	-	(18,352)
其 他	-	96,114
	<u>16,309,639</u>	<u>19,690,232</u>
減：備抵評價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 產－其他)	<u>(3,544,593)</u>	<u>(2,435,101)</u>
	<u>\$12,765,046</u>	<u>\$17,255,13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6,178	\$ 52,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03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分 離課稅稅額	-	4,28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7,585	\$ 91,5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低 估數	(26,823)	36,234
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u>	<u>314</u>
所得稅費用	<u>\$137,743</u>	<u>\$184,86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當期所得稅費用其中分別 23,542 仟元及 27,444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5
臺灣新光商銀	9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6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5
新光行銷公司	9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97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6
新昕國際公司	9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5
元富證券公司	96

(五)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二年	\$ 597,786
一〇四年	1,070,320
一〇五年	6,953,560
一〇六年	2,498,463
一〇七年	11,283,890
一〇八年	<u>28,375,803</u>
	<u>\$ 50,779,82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可扣抵帳戶餘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控公司	\$ 114,545	\$ 79,0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738,561	1,145,12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47,534	39,460
臺灣新光商銀	55,867	13,65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0,789	90,644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67)	(67)
新光行銷公司	107,365	98,29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29,069	9,147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63	608
新昕國際公司	4,409	4,41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3,732	54,188
元富證券公司	689,657	455,793

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控公司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7.30%	16.55%
臺灣新光商銀	6.15%	7.9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3.33%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新光行銷公司	33.33%	33.3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33.38%	34.26%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33.33%	34.61%
新昕國際公司	19.38%	26.9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1.25%	48.15%
元富證券公司	33.33%	-

(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提起行政救濟，惟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 (八)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五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九)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 (十) 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商銀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
- (十一) 新光行銷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惟新光行銷公司對九十二、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三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本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錄	本公司副董事長
吳溫翠眉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吳 邦 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嫻 嫻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家 漆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 崇 仁	本公司之董事
洪 士 鈞	本公司之董事
洪 文 棟	本公司之董事
吳 敏 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洪 士 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海瓦斯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亞絃睿飾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註1)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如盈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盈盈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常務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2)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新食品公司(註2)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註1)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仁創業投資公司(註1)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文士企業顧問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註1)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新保電訊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1：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註2：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

資訊：

放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年 利 率 (%)	金 額	百 分 比 (%)
九十九年	\$ 1,078,742	-	2.16~3.10	\$ 6,103	-
九十八年	1,614,901	-	2.41~4.06	14,573	-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玉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不動產	4,098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不動產	1,581	無
	其 他		58,742	58,742		不動產	424	無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玉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產	6,444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	不動產	2,448	無
	新光海洋	250,000	250,000	250,000	-	不動產	2,369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1,523	無
	瑞進興業	68,000	68,000	68,000	-	不動產	605	無
	永增企業	50,000	50,000	50,000	-	不動產	445	無
	翠園投資	29,000	-	-	-	不動產	141	無
	新青投資	13,000	13,000	13,000	-	不動產	122	無
	東盈投資	5,000	5,000	5,000	-	不動產	45	無
	其 他	-	58,901	58,901	-	不動產	431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

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年 利 率 (%)	金 額	百 分 比 (%)
九十九年	\$ 4,026,384	1	1.06-3.88	\$ 24,595	-
九十八年	5,459,538	1	0.50~5.62	32,895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九 年 第 一 季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15,944	14,393	14,393	-	存單、車輛	114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9	288,703	270,188	270,188	-	不動產	1,016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8,350	1,704,100	1,704,1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13,630	無
	新光兆豐	422,500	422,500	422,500	-	不動產	2,117	無
	王田毛紡	370,000	370,000	370,000	-	不動產	1,995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動產	1,418	無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14,500	214,500	-	上市權股票、機器設備	1,095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1,110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8,741	-	98,741	不動產	-	無
	瑞新興業	76,000	76,000	76,000	-	不動產、上市權股票	375	無
	友輝光電	70,000	50,000	50,000	-	機器設備	357	無
	吳邦聲	45,300	45,300	45,300	-	不動產	115	無
	東賢投資	45,000	45,000	45,000	-	不動產	222	無
	盈盈投資	45,000	45,000	45,000	-	不動產	143	無
	閻 達	39,000	39,000	39,000	-	不動產	124	無
	洪士琪	38,000	38,000	38,000	-	不動產	167	無
	緯豪實業	35,000	35,000	35,000	-	上市權股票、不動產	195	無
	文士企業管理顧問	34,000	34,000	34,000	-	不動產	197	無
	吳家漆	21,708	21,562	21,562	-	不動產	94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111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九 年 第 一 季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2,146	10,703	10,703	-	存單、車輛	82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4	551,451	509,797	509,797	-	不動產	2,46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6,850	1,714,300	1,714,3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11,311	無
	厚生化學工業	990,000	990,000	990,000	-	不動產、存單	4,999	無
	王田毛紡	460,000	460,000	460,000	-	不動產	3,047	無
	新光兆豐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2,927	無
	新光合成纖維	350,000	350,000	350,000	-	上市權股票、機器設備	587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動產	2,035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991	無
	東賢投資	245,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1,059	無
	大眾電信	100,112	99,338	-	99,338	不動產、機器設備	348	無
	友輝光電	95,000	95,000	95,000	-	機器設備	429	無
	瑞新興業	256,000	76,000	76,000	-	不動產、上市權股票	1,585	無
	緯豪實業	50,000	40,000	40,000	-	上市權股票、不動產	389	無
	吳邦聲	31,300	31,300	31,300	-	不動產	211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權股票	254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69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0	-	-	-	上市權股票	38	無
	台灣新光保全	10,000	-	-	-	不動產	46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	-	-	上市權股票	20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新光合成纖維	\$ 543,270	\$ 243,27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東賢投資	200,000	200,000	-	0.80	不動產
瑞新興業	180,000	180,000	-	0.80	不動產
台灣新光保全	15,197	15,197	-	0.75	不動產
新輝光電	28,007	12,077	-	0.50	存單
新誼整合科技	4,509	4,509	-	0.50	存單
新光紡織	8,610	3,078	-	0.55	上市櫃股票
		<u>\$ 658,131</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瑞新興業	\$ 180,000	\$ 180,000	\$ -	1.00	不動產
東賢投資	145,000	145,000	-	1.0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	43,270	43,270	-	0.50	機器設備
新輝光電	18,190	18,190	-	0.50	存單
台灣新光保全	15,197	15,197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	5,767	5,596	-	0.50	上市櫃股票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000	-	-	0.45	上市櫃股票
		<u>\$ 407,253</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新光產物保險	\$ 589,650	0.00%~0.92%	\$ 739	
新光建設開發	385,084	0.00%~0.63%	154	
誼光保全	188,453	0.00%~0.10%	46	
群和創業投資	178,051	0.05%~0.05%	31	
大台北區瓦斯	128,995	0.00%~0.10%	18	
吳溫翠眉	105,906	0.00%~0.15%	4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91,400	0.00%~0.35%	31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	90,609	0.00%~0.01%	20	
新光海洋企業	78,888	0.00%~0.10%	3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53,200	0.00%~0.09%	102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51,885	0.00%~0.09%	109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 火獅先生救難急救 基金會	46,247	0.00%~0.09%	93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 會	39,398	0.15%~0.90%	67	
大眾電信	30,949	0.00%~0.01%	2	
其 他	1,046,517		1,575	
合 計	<u>\$ 3,105,232</u>		<u>\$ 3,029</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建設開發	\$ 393,093	0.00%~2.29%	\$ 294
新光產物保險	328,151	0.00%~2.67%	1,78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59,110	0.00%~0.67%	87
大台北區瓦斯	129,499	0.00%~1.00%	13
新光合成纖維	91,712	0.00%~0.10%	7
新光樂活	60,449	0.00%~0.10%	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52,526	0.00%~2.58%	15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49,342	0.00%~2.76%	16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救難基金會	46,521	0.00%~2.02%	147
新 勝	44,473	0.00%~0.10%	9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40,379	0.15%~2.68%	188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35,427	0.08%~2.67%	196
其 他	1,580,088		6,062
	<u>\$ 3,110,770</u>		<u>\$ 9,110</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5.92% 及 5.9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性 商 品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金 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8.08.19-99.08.19	NTD 636,380 仟元	NTD 2,58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6,080 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1,40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220)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性 商 品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金 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7.08.15-98.08.19	NTD 678,340 仟元	NTD (23,962)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56,891)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5,062)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12,429)仟元

4. 不動產出租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46,977	69	\$ 224,048	35
新光紀念醫院	7,581	1	9,439	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42	-	-	-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3,611	-	4,244	1
新光合纖公司	3,461	-	3,625	1
新光紡織	2,434	-	2,221	1
彰化商銀	1,668	-	1,308	-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	-	1,604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35	-	455	-
其他	7,992	1	7,459	1
	<u>\$1,179,201</u>	<u>71</u>	<u>\$ 254,403</u>	<u>40</u>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出租不動產予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故九十八年第一季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什項收入項下，金額為 107,5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九日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就前揭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經法院調解達成協議簽妥租賃合約批註。雙方同意按原房屋租賃條件，並展延該已到期之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且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依該調解協議已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九十三至九十八年度依原房屋租賃條件需支付租金計 867,930 仟元及延遲利息 145,051 仟元，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及什項收入項下。

(3)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	\$ 160,000
其 他	<u>24,736</u>	<u>18,141</u>
	<u>\$ 24,736</u>	<u>\$ 178,141</u>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	-	\$ 525	5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	220	2
新海瓦斯公司	<u>-</u>	<u>-</u>	<u>162</u>	<u>2</u>
	<u>\$ -</u>	<u>-</u>	<u>\$ 907</u>	<u>9</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故本期無此情事。

6. 其他雜項淨利益（損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其他營業 收 入	大樓管理 成 本	其他營業 收 入	大樓管理 成 本
新光紀念醫院	\$ 9,948	\$ -	\$ 4,370	\$ -
台新商業銀行	3,619	-	1,613	-
誼光保全	<u>1,451</u>	<u>30,095</u>	<u>1,444</u>	<u>26,376</u>
	<u>\$ 15,018</u>	<u>\$ 30,095</u>	<u>\$ 7,427</u>	<u>\$ 26,376</u>

7.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550	\$ 7,701
吳邦聲	-	7,500
彰化商業銀行	<u>924</u>	<u>924</u>
	<u>\$ 9,474</u>	<u>\$ 16,125</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8.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788</u>	<u>\$ 4,950</u>

(2) 租金支出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545	\$ 9,732
彰化商業銀行	885	885
其他	<u>99</u>	<u>-</u>
	<u>\$ 9,529</u>	<u>\$ 10,61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9.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止投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5,881 仟元。

10.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購</u>	<u>入</u>	<u>購</u>	<u>入</u>
彰化商業銀行	<u>\$ 3,093,303</u>	<u>\$ -</u>	<u>\$ 657,746</u>	<u>\$ 298,629</u>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與關係人從事附賣回債券交易之情事。

12.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彰化商銀	<u>\$ 149,709</u>	99年3月	0~0.35	<u>\$ -</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 37,900</u>	98年2月	0.25~0.90	<u>\$ 25</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3.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決調降租金為每年每月 26 仟元。
-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1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283,100	\$ 283,100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240,000	210,0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士琪	傳文投資	4,980	4,98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317	1,294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14,500
		<u>\$1,016,897</u>	<u>\$ 887,874</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 360,000	\$ 240,000
吳家錄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士琪	傳文投資	3,880	3,88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493	1,387
		<u>\$ 822,473</u>	<u>\$ 702,367</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5.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興建中房地（基河教育會館後側）出售予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並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此合約需俟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呈報衛生署核可該建物為擴充院區之用後方行生效，買賣總價為 1,62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簽約金 567,000 仟元，帳列其他預收款項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雖本案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已移轉為本公司，但因大眾電信有買賣違約事項，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付款。其中因本案部分樓層已遭法院拍賣，經評估後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提列備抵呆帳 38,665 仟元，帳列催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6.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273,491)	(\$ 2,262,29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58,832	281,78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86,443)	(289,986)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23,650	22,78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47)	8,467
	<u>(\$ 3,278,499)</u>	<u>(\$ 2,239,248)</u>

四十、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證券	\$ 50,829	\$ 345,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 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8,942,000	14,464,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產	政府公債	502,627	581,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112,697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12,991	295,728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566,956	1,906,905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256,793	1,508,336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 存款及補償性存 款	2,464,038	2,782,368

四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五筆，合約餘款約 22.7 億元，將於九十九年度支付完畢。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5,844,130	\$ 18,115,399
開發信用狀餘額	4,376,308	2,644,655
信託負債	168,739,965	110,613,05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99,458,556	61,506,622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415,73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521,844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91,113,976	金錢信託	160,373,412
債券投資	67,875,841	金錢債權及擔	
保管有價證券		保物權信託	226,002
保管有價證券	1,521,844	不動產信託	6,968,272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地	5,084,527	累積盈虧	(1,030,961)
房屋及建築	170,265	兌換	(713)
在建工程	1,331,782	本期損益	<u>682,109</u>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226,00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8,739,965</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8,739,965</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8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88,630
財產交易利益	834,94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55,030</u>
	<u>1,179,19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758)
手續費	(67)
財產交易損失	(475,202)
其他費用	<u>(4)</u>
	<u>(497,031)</u>
稅前純益	682,163
所得稅費用	<u>(54)</u>
稅後純益	<u>\$ 682,1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415,73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91,113,976
債券投資	67,875,84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521,844
不動產	
土地	5,084,527
房屋及建築	170,265
在建工程	1,331,782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226,000</u>
	<u>\$ 168,739,96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785,14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102,615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101,689,485
基金投資	42,281,037	金錢債權及擔	
債券投資	57,882,877	保物權信託	573,336
普通股投資	6,353	有價證券信託	27,886
短票或附買回		不動產信託	6,512,920
投資	14,00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775,870
保管有價證券	2,102,615	兌 換	(1,429)
不 動 產		本期損益	(<u>2,067,632</u>)
土 地	5,121,131		
房屋及建築	146,015		
在建工程	691,041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573,336</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0,613,0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0,613,05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6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84,740
財產交易利益	103,161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13,793</u>
	<u>404,155</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8,724)
手 續 費	(5)
財產交易損失	(2,462,449)
其他費用	<u>(2)</u>
	<u>(2,471,180)</u>
稅前純損	(2,067,025)
所得稅費用	<u>(607)</u>
稅後純損	<u>(\$ 2,067,63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785,146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42,281,037
債券投資	57,882,877
普通股投資	6,353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14,000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102,615
不動產	
土地	5,121,131
房屋及建築	146,015
在建工程	691,041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u>\$ 110,613,051</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分別開立予華南銀行 100,000 仟元及第一銀行 1,0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四二、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利(損)	11,497,756	324,768	1,462,375	(83,145)	13,201,7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256,113	869,656	575,521	326,165	18,027,455	
放款呆帳(提列費用)迴轉利益	(8,323)	(65)	(448,436)	7,277	(449,547)	
提存各項責任保險準備(淨額)	(28,059,228)	-	-	-	(28,059,228)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3,037,929)	(745,662)	(1,207,373)	(277,788)	(5,268,7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351,611)	448,697	382,087	(27,491)	(2,548,318)	
所得稅費用	(5,118)	(74,972)	(34,733)	(22,920)	(137,7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利	(3,356,729)	373,725	347,354	(50,411)	(2,686,061)	

四三、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4,254	\$ 734,346	短期借款	\$ -	\$ 1,800,000	應付費用	185,163	203,4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591	450,526	其他應付款	3,286,171	2,555,463	應付公司債	11,750,735	17,190,4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長期借款	5,000,000	-	其他負債	329,745	719	
其他金融資產	250,361	50,975	負債合計	20,551,814	21,750,065	股東權益			
債債基金	-	400,000	普通股股本	78,677,876	62,469,066	資本公積	22,747,282	20,649,83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4,825,854	55,280,712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960,863	2,960,863	
固定資產—淨額	20,753	28,400	特別公積	71,465	71,465	待彌補虧損	(19,942,238)	(18,824,199)	
其他資產	2,963,058	4,235,932	重估增值	4,510,945	5,811,211	累計換算調整數	79,409	155,158	
資 產 總 計	\$ 93,757,871	\$ 65,880,89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121,402)	(28,384,432)	庫藏股票	(778,143)	(778,143)	
			股東權益合計	73,206,057	44,130,82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757,871	\$ 65,880,891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收 益					
其他收益		\$ 64,204		\$ 405,295	
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44,996)		(716,087)		
營業費用	(49,040)		(50,883)		
其他費用及損失	(102,401)		(310,103)		
費用及損失合計	(2,996,437)		(1,077,073)		
稅前淨損		(\$ 2,932,233)		(\$ 671,778)	
稅後淨損		(\$ 2,927,325)		(\$ 636,902)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0.37)	(\$0.37)	(\$0.11)	(\$0.10)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927,325)	(\$ 636,902)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578	2,49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553	(314,758)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844,996	716,087
到期前買回應付海外公司債利益	-	(14,8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3)	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50,024)	(50,507)
其他資產	(325,854)	(328,471)
應付費用	34,344	46,162
其他應付款	321,616	292,627
其他負債	22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47)	(288,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12	-
購置固定資產	(28)	(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	(3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應付公司債減少	(13,599)	(80,3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99)	(80,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462)	(368,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716	1,103,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254	\$ 734,3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9,096	\$ 11,3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	\$ 1,172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鑿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316,912,067	\$ 373,370,701	流動負債	\$ 11,780,941	\$ 40,755,999
放 款	188,667,118	187,087,770	長期負債	8,424,425	8,428,388
基金與投資	817,409,393	648,803,925	營業準備	1,281,918,967	1,171,122,821
固定資產	9,783,028	10,434,722	其他負債	114,518,304	87,425,776
其他資產	134,680,683	112,010,622	負債合計	1,416,642,637	1,307,732,984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9,832,423	41,832,423
			資本公積	14,348,194	8,071,652
			待彌補虧損	(2,786,072)	(4,534,07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4,928,133)	(27,109,7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270,271	5,570,5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69	143,970
			股東權益合計	50,809,652	23,974,756
資 產 總 計	\$ 1,467,452,289	\$ 1,331,707,7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67,452,289	\$ 1,331,707,74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325,400	\$ 11,262,741	流動負債	\$ 59,098	\$ 7,688,219
基金與投資	-	154,880	其他負債	-	81,209
固定資產	-	431,103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	88,490
其他資產	204	718,446	負債合計	59,098	7,857,918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未分配盈餘	1,101,496	628,4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84,171)
			股東權益合計	5,266,506	4,709,252
資 產 總 計	\$ 5,325,604	\$ 12,567,1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25,604	\$ 12,567,17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122	\$ 6,221,99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11,106	\$ 3,377,1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950,862	63,077,1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61,353	2,496,9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2,318	5,103,53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8,224	50,012
應收款項	13,884,378	11,058,738	應付款項	7,092,418	4,816,8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7,687,649	275,341,244	存款及匯款	353,543,451	354,618,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52,961	7,666,938	應付金融債券	11,800,000	8,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36,544	9,857,6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099	26,27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64,346	292,112	其他金融負債	193,225	355,463
其他金融資產	5,635,042	5,344,339	其他負債	1,154,024	1,017,136
固定資產	6,303,123	6,600,441	負債合計	377,713,900	375,557,832
無形資產	1,265,531	1,243,107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3,864,086	4,550,646	普通股股本	19,577,665	19,577,665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未分配盈餘	2,474,188	1,738,82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0,671	240,6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68)	(21,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2,348)	(1,101,368)
			股東權益合計	22,469,062	20,799,965
資 產 總 計	\$ 400,182,962	\$ 396,357,7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0,182,962	\$ 396,357,79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36,839	\$	140,571	流動負債	\$	52,097	\$	46,765
固定資產		633		848	長期負債		350		350
其他資產		2,266		2,246	負債合計		52,447		47,115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9,354		9,354
					未分配盈餘		71,937		81,196
					股東權益合計		87,291		96,550
資 產 總 計	\$	139,738	\$	143,6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9,738	\$	143,66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95,941	\$	521,227	負債合計	\$	35,877	\$	41,198
固定資產		5,837		7,265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95,327		106,259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未分配盈餘		141,472		108,08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327)	(37,610)
					股東權益合計		661,228		593,553
資 產 總 計	\$	697,105	\$	634,7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7,105	\$	634,75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4,469,334	\$	28,420,683	流動負債	\$	42,455,552	\$	16,789,762
基金與投資		3,142,252		3,134,045	長期負債		-		1,732,054
固定資產		2,101,068		1,853,473	其他負債		247,089		238,522
無形資產		301,486		38,258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79,721		385,472
其他資產		1,709,849		1,609,890	負債合計		42,782,362		19,145,810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4,629,585		13,988,726
					資本公積		269,068		33,355
					未分配盈餘		3,971,314		2,415,00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1,660	(526,544)
					股東權益合計		18,941,627		15,910,539
資 產 總 計	\$	61,723,989	\$	35,056,3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723,989	\$	35,056,349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82,264,799	\$ 87,889,748
營業成本	<u>82,878,594</u>	<u>85,618,326</u>
營業毛(損)利	(613,795)	2,271,422
營業費用	<u>3,065,416</u>	<u>3,100,676</u>
營業損失	(3,679,211)	(829,2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6,525	131,9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18,925</u>)	(<u>193,932</u>)
稅前損失	(3,351,611)	(891,202)
所得稅費用	(<u>5,118</u>)	(<u>139,426</u>)
本期純損	<u>(\$ 3,356,729)</u>	<u>(\$ 1,030,628)</u>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u>(\$ 0.67)</u>	<u>(\$ 0.21)</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u>(\$ 0.67)</u>	<u>(\$ 0.25)</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收 入	\$ 85,934	\$ 350,590
成 本	<u>14,540</u>	<u>253,552</u>
稅前利益	71,394	97,038
所得稅費用	(<u>10,792</u>)	(<u>19,217</u>)
本期純益	<u>\$ 60,602</u>	<u>\$ 77,821</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17</u>	<u>\$ 0.2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15</u>	<u>\$ 0.1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利息淨收益		\$ 1,462,375	\$ 1,005,5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u>575,521</u>	<u>978,279</u>
淨收益		2,037,896	1,983,797
呆帳費用		448,436	540,711
營業費用		<u>1,207,373</u>	<u>1,252,677</u>
稅前純益		382,087	190,409
所得稅費用		(<u>34,733</u>)	(<u>18,097</u>)
本期純益		<u>\$ 347,354</u>	<u>\$ 172,312</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20</u>	<u>\$ 0.1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18</u>	<u>\$ 0.09</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84,592	\$ 83,545
營業費用		<u>60,206</u>	<u>59,814</u>
營業利益		24,386	23,731
營業外收入		<u>208</u>	<u>367</u>
稅前利益		24,594	24,098
所得稅費用		(<u>5,521</u>)	(<u>6,030</u>)
本期純益		<u>\$ 19,073</u>	<u>\$ 18,068</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40.99</u>	<u>\$ 40.1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31.79</u>	<u>\$ 30.11</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68,120	\$ 46,031
營業費用	<u>57,166</u>	<u>50,744</u>
營業利益（損失）	10,954	(4,713)
營業外收入	810	2,219
營業外費用	(<u>209</u>)	<u>-</u>
稅前利益（損失）	11,555	(2,4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03</u>)	<u>641</u>
本期純益（損）	<u>\$ 9,052</u>	<u>(\$ 1,853)</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9</u>	<u>(\$ 0.06)</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3</u>	<u>(\$ 0.05)</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收 入	\$ 3,646,115	\$ 1,725,377
成 本	(<u>3,268,812</u>)	(<u>1,528,963</u>)
稅前利益	377,303	196,414
所得稅費用	(<u>64,180</u>)	(<u>13,030</u>)
本期純益	<u>\$ 313,123</u>	<u>\$ 183,384</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1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22</u>	<u>\$ 0.14</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與新壽證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與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九十九及九

十八年第一季新壽證券與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與新壽證券交付新光人壽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5,879 仟元及 35,291 仟元、6,793 仟元及 198 仟元與 226 仟元及 11,339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與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新光人壽給付元富證券與新壽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 7,050 仟元及 144 仟元與 0 仟元及 689 仟元。

四四、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463,363					0.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631,271					0.6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39,643					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7,597					3.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39,864					1.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760,838					4.27%
應收帳款（信用卡）		4,081,045					15.89%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57,329					1.52%
貼現及放款		289,355,918					2.2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8,596					0.22%
銀行同業存款		4,093,219					0.87%
活期性存款		140,699,997					0.16%
定期性存款		213,360,004					0.78%
金融債券		11,800,000					2.53%
撥入放款基金		72,722					1.49%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1,225,991	0.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746,367	0.7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52,581	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27,900	2.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55,199	1.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259,539	5.02%
應收帳款（信用卡）	4,819,489	17.91%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656,218	2.77%
貼現及放款	280,397,730	2.42%

負 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48,744	0.20%
銀行同業存款	4,317,950	1.13%
活期性存款	104,295,325	0.23%
定期性存款	242,400,863	1.77%
金融債券	9,394,048	2.50%
撥入放款基金	81,900	1.48%

四五、臺灣新光商銀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522,707	71,200,895	0.73%	195,788	37.46%	585,849	71,406,858	0.82%	79,592	13.59%
	無擔保	1,674,680	67,910,613	2.47%	2,009,631	120.00%	2,398,522	59,983,739	4.00%	2,117,669	88.2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69,424	59,714,905	0.12%	9,487	13.67%	171,641	57,260,379	0.30%	10,637	6.20%
	現金卡	-	26,467	-	10,390	-	-	34,976	-	12,772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566,637	16,526,720	3.43%	878,694	155.07%	797,889	18,098,860	4.41%	811,465	101.70%
	其 他 (註 6)	813,277	74,452,073	1.09%	259,989	31.97%	1,237,326	70,148,475	1.76%	265,212	21.43%
	無擔保	52,966	1,283,276	4.13%	63,321	119.55%	123,236	1,793,352	6.87%	88,048	71.45%
放款業務合計		3,699,691	291,114,949	1.27%	3,427,300	92.64%	5,314,463	278,726,639	1.91%	3,385,395	63.70%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4,932	8,102,367	0.92%	220,823	294.70%	176,714	8,368,496	2.11%	245,925	139.1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32,981	1,100,983	3.00%	32,981	100.00%	-	265,314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256,979	891,66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269,704	329,596
合 計	526,683	1,221,26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450,897
		1,242,70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統一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185,873	14.18%
2	力晶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799,640	12.46%
3	新光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163,430	9.63%
4	台塑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031,023	9.04%
5	燁輝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990,850	8.86%
6	力麗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921,116	8.55%
7	宏泰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25,133	8.12%
8	聯邦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70,000	6.54%
9	遠東 013510 電力供應業	1,283,930	5.71%
10	台南企業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172,997	5.22%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01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4,756,218	22.87%
2	大陸工程 014910 鐵路運輸業	3,779,317	18.17%
3	力晶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3,457,781	16.62%
4	台塑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3,064,540	14.73%
5	新光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2,444,959	11.75%
6	宏泰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46,582	10.80%
7	台產 016891 不動產管理業	2,171,750	10.44%
8	統一 01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	2,103,266	10.11%
9	燁輝 018801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1,960,635	9.43%
10	奇美 01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475,433	7.0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

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3,825,313	15,246,485	2,570,279	72,882,876	334,524,9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9,733,881	154,233,168	51,991,528	14,024,162	339,982,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4,091,432	(138,986,683)	(49,421,249)	58,858,714	(5,457,786)
淨 值					22,469,0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29)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3,818,509	5,379,131	7,416,797	83,908,772	320,523,2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481,747	153,262,484	65,199,203	13,258,558	343,201,9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336,762	(147,883,353)	(57,782,406)	70,650,214	(22,678,783)
淨 值					20,799,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03)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8,471	79,733	11,626	446,830	716,6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4,476	90,511	143,639	-	628,6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6,005)	(10,778)	(132,013)	446,830	88,034
淨 值					706,1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7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2,657	20,775	21,517	435,098	570,0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8,719	56,312	118,369	-	443,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6,062)	(35,537)	(96,852)	435,098	126,647
淨 值					613,2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8.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5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4,613,073	78,037,053	36,692,867	40,741,603	66,435,403	202,706,1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4,657,245	56,339,477	64,840,077	83,852,551	174,366,010	135,259,130
期距缺口	(90,044,172)	21,697,576	(28,147,210)	(43,110,948)	(107,930,607)	67,447,017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5,505,442	88,762,769	37,446,178	31,812,096	44,158,183	223,326,2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8,769,717	51,844,721	76,935,036	99,879,970	132,256,694	107,853,296
期距缺口	(43,264,275)	36,918,048	(39,488,858)	(68,067,874)	(88,098,511)	115,472,92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8,935	99,493	101,253	79,733	11,626	446,8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3,002	380,541	111,031	150,920	264,458	66,052
期距缺口	(234,067)	(281,048)	(9,778)	(71,187)	(252,832)	380,778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1,271	71,623	32,258	20,775	21,517	435,0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4,591	234,498	45,412	56,312	118,369	-
期距缺口	126,680	(162,875)	(13,154)	(35,537)	(96,852)	435,098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3)	(0.14)	(2.82)	(2.98)	(8.60)
新光金控公司	(3.04)	(3.03)	(3.85)	(3.84)	- (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23)	(0.23)	(6.22)	(6.22)	(12.08)
臺灣新光商銀	0.09	0.08	1.71	1.55	17.0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34	1.13	1.36	1.16	82.21
元富證券公司	0.65	0.54	2.05	1.70	27.94

九十八年第一季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02)	(0.03)	(0.56)	(0.89)	(1.24)
新光金控公司	(1.02)	(0.97)	(1.52)	(1.44)	- (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7)	(0.08)	(3.66)	(4.23)	(2.78)
臺灣新光商銀	0.05	0.04	0.92	0.83	8.6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0.73	0.58	2.08	1.67	32.37
元富證券公司	0.48	0.45	1.25	1.16	24.81

註：淨收益為負數。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七之(五)及附表五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光投信、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412,223	\$ 86,412,223	\$ 71,321,935	\$ 71,321,9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6,950,862	56,950,862	63,080,175	63,080,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8,625,408	68,625,408	143,929,588	143,929,5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024,966	24,024,966	39,394,680	39,394,680
應收款項	53,035,196	53,035,196	44,108,402	44,108,402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6,354,767	476,354,767	462,504,860	462,504,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126,715	424,126,715	298,578,649	298,578,6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46,671	7,534,312	9,857,602	9,913,16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4,908	164,908	1,475,410	1,475,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9,322	6,479,322	6,524,447	6,524,4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8,643,329	458,429,411	385,143,688	383,882,668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4,167,571	4,167,571	4,794,033	4,794,033
存出保證金	13,264,406	13,261,688	19,053,557	19,049,779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011,106	3,011,106	3,377,118	3,377,118
應付商業本票	7,598,935	7,598,935	399,867	399,8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823,721	1,823,721	28,132,507	28,132,5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905,595	23,905,595	17,216,630	17,216,630
應付費用	2,865,574	2,865,574	3,788,546	3,788,546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915,434	2,915,434	5,304,449	5,304,449
其他應付款	15,144,862	15,113,365	17,809,821	17,751,189
存款及匯款	344,369,442	344,369,442	336,022,860	336,022,860
應付債券	11,250,000	11,250,000	8,800,000	8,800,000
應付公司債	9,700,000	9,700,000	13,321,002	13,321,002
其他借款	8,071,259	8,071,259	3,416,025	3,416,025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5,105,802	5,105,802	4,256,688	4,256,688
存入保證金	805,965	793,629	648,959	630,901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0.80% 至 1.90%，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4.26% 至 5.66%。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存款及匯款、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以成本衡量。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56%。
- (8) 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3,917,962	\$ 106,352,582	\$ 24,707,446	\$ 37,577,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146,271	292,905,020	3,980,444	5,673,62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458,429,411	383,882,66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62,187	1,478,941	161,534	26,653,566

4.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44,173,598 仟元及 671,522,92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3,268,283 仟元及 137,267,116 仟元；具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25,564,185 仟元及 339,205,27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5,418,896 仟元及 250,696,119 仟元。

5.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624,845 仟元及 8,030,30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05,614 仟元及 1,272,239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591 仟元及 450,526 元。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

降 18,725,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118,2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四十七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C.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E.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F. 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 重訂價	到期日或重訂價					總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009,243	\$ 17,743,550	\$ 2,571,981	\$ 121,169	\$ 84,126	\$ 1,769,180	\$ 24,299,249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3,460,130	18,225,828	7,876,440	19,531,604	27,013,684	181,871,297	257,978,983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526,772	2,636,380	7,918,103	3,404,068	6,539,976	378,408,673	399,433,972
特別股負債	-	-	-	-	-	6,354,000	6,354,000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 重訂價	到期日或重訂價					總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25,271,066	-	-	-	-	-	25,271,066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53,853,224	-	-	-	-	-	53,853,224

衍生性 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 重訂價	到期日或重訂價					總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1,442	\$ -	\$ -	\$ -	\$ -	\$ -	\$ 11,442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5,778	-	-	-	-	-	5,778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交易目 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39,194	\$ 5,239,194	\$ 9,618,957	\$ 9,618,957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69,622	\$ -	\$ 1,153,500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4,807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1,703	\$ 191,703	\$ 111,436	\$ 111,436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認 列 利 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性利益(損失)	認 列 利 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904	\$ -	\$ 3,099

9.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1%，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5,844,130
開發信用狀餘額	-	4,376,30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99,458,556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

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167,123,915	\$167,123,915
金融及保險業	137,076,279	137,076,279
製造業	40,967,844	40,967,844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030,287	18,030,287
批發及零售業	16,437,115	16,437,115
服務業	7,385,656	7,385,656
其他	34,701,764	34,701,764
	<u>\$421,722,860</u>	<u>\$421,722,860</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402,834,159	\$402,834,159
美洲地區	7,866,628	7,866,628
亞洲地區	4,214,189	4,214,189
歐洲地區	4,113,758	4,113,758
大洋洲地區	2,652,387	2,652,387
非洲地區	41,739	41,739
	<u>\$421,722,860</u>	<u>\$421,722,860</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6% 及 1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

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122	\$ -	\$ -	\$ 4,906,122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56,950,862	-	-	56,950,862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3,522,444	309,874	-	3,832,318
應收款項	14,224,421	-	-	14,224,421
貼現及放款	51,905,312	99,782,477	139,427,160	291,114,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74,866	3,036,220	5,041,875	8,152,961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	5,714,690	1,541,227	180,627	7,436,544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商品投資	-	-	5,056,133	5,056,133
其他催收款	119,366	-	-	119,366
資產合計	<u>\$ 137,418,083</u>	<u>\$ 104,669,798</u>	<u>\$ 149,705,795</u>	<u>\$ 391,793,676</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3,011,106	\$ -	\$ -	\$ 3,011,106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661,353	-	-	661,353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88,224	-	-	188,224
應付款項	7,092,418	-	-	7,092,418
存款及匯款	335,564,824	17,978,627	-	353,543,451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	11,800,000
應付租賃款	97,615	-	-	97,615
撥入放款基金	-	69,127	-	69,127
結構型商品本金 — 定期存款	26,483	-	-	26,483
負債合計	<u>\$ 346,642,023</u>	<u>\$ 29,847,754</u>	<u>\$ -</u>	<u>\$ 376,489,777</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1,993	\$ -	\$ -	\$ 6,221,993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63,077,103	-	-	63,077,103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5,103,534	-	-	5,103,534
應收款項	11,278,528	-	-	11,278,528
貼現及放款	37,391,037	100,863,929	140,471,673	278,726,63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7,931	\$ 2,874,099	\$ 4,194,908	\$ 7,666,9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4,475	7,690,083	183,044	9,857,6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4,765,430	4,765,430
其他催收款	208,307	-	-	208,307
資產合計	<u>\$ 125,862,908</u>	<u>\$ 111,428,111</u>	<u>\$ 149,615,055</u>	<u>\$ 386,906,07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77,118	-	-	3,377,1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96,957	-	-	2,496,9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2	-	-	50,012
應付款項	4,816,803	-	-	4,816,803
存款及匯款	336,344,189	18,273,877	-	354,618,066
應付金融債券	-	5,300,000	3,500,000	8,800,000
應付租賃款	151,994	121,569	-	273,563
撥入放款基金	-	81,900	-	81,900
負債合計	<u>\$ 347,237,073</u>	<u>\$ 23,777,346</u>	<u>\$ 3,500,000</u>	<u>\$ 374,514,419</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2) 重分類資訊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

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723	\$107,723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 金 額</u>	<u>認列(損)益 金 額</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9,390	(\$ 3,242)
		\$ 6,148

1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

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 認購(售)權證

A. 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新壽 N4、新壽 N6、新壽 N8、新壽 AA、新壽 AB、新壽 AC 及新壽 AD 為歐式認售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M6	開發金	20,000,000	97.09.25	1.22	14.10	1: 1.00	18,326,000	0.05	
新壽 M7	裕民	20,000,000	97.09.26	1.46	75.75	1: 0.20	19,638,000	0.03	
新壽 M8	英業達	20,000,000	97.10.09	0.83	20.77	1: 0.50	19,200,000	0.04	
新壽 M9	統一實	20,000,000	97.10.09	1.02	17.47	1: 0.50	17,533,000	0.14	
新壽 U8	順邦	7,000,000	97.09.25	0.94	21.90	1: 0.50	6,621,000	0.02	
新壽 U9	台半	5,000,000	97.09.26	1.31	26.25	1: 0.50	3,443,000	0.02	
新壽 N1	台灣 50	20,000,000	97.12.08	1.63	45.27	1: 0.50	19,953,000	0.55	
新壽 N2	緯創	20,000,000	97.12.08	0.87	31.72	1: 0.20	19,570,000	1.40	
新壽 N3	友達	15,000,000	98.01.10	0.92	28.00	1: 0.20	14,988,000	0.92	
新壽 N4	友達	25,000,000	98.01.10	0.76	23.00	1: 0.20	24,332,000	0.30	
新壽 N5	綠能	40,000,000	98.01.13	1.16	110.51	1: 1.00	39,999,000	2.36	
新壽 N6	聯發科	25,000,000	98.02.11	2.02	240.00	1: 1.00	24,872,000	1.22	
新壽 N7	宏達電	25,000,000	98.02.16	3.66	454.25	1: 1.00	24,586,000	4.95	
新壽 N8	宏達電	25,000,000	98.02.16	1.88	316.00	1: 1.00	24,925,000	1.90	
新壽 N9	國泰金	20,000,000	98.03.06	0.53	31.14	1: 0.20	19,929,000	0.76	
新壽 AA	國泰金	20,000,000	98.03.06	0.81	25.95	1: 0.20	19,995,000	0.56	
新壽 AB	台積電	20,000,000	98.03.12	1.69	43.83	1: 0.50	20,000,000	1.63	
新壽 AC	亞泥	20,000,000	98.03.12	0.99	24.31	1: 0.50	19,969,000	1.05	
新壽 AD	台灣 50	20,000,000	98.03.23	1.69	33.64	1: 0.50	20,000,000	1.58	

B.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售）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

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D.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售）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E.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F. 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62,602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32,092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4,231)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61,286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144,507)	認購（售）權證發行 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2,243)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A.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58	\$ 476	\$ 315		
	股價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 方	85	242	277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59	122		
	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50	(2,016)	(1,580)		
	股價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86	(1,253)	(1,597)		
期貨契約	公債期貨	買 方	2	11,097	11,109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分別約為 12 仟元及 29 仟元。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公債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已無未平倉部分。

D.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

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E.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73,203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14
負 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交易目的	3,177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已實現	26,221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未實現	12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 險已實現	(2,674)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 險未實現	29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為 73,203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為 714 仟元，賣出選擇權－期貨金額為 3,177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26,233 仟元，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2,645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項下。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A. 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及選擇權，將這兩種商品分別出售與不同需求之投資人，於出售轉換公司債之同時並將該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交易對手作一適合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交換，以促進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降低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包銷剩餘部位之風險，並藉由撮合不同需求之買賣交易從中賺取利差，提高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

B.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本 金 (名目本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資產交換 IRS 合約			
價值	\$ 50,000	(\$ 2,618)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602,600	12,562	12,562

上述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決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或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而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C. 市場風險

資產交換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皆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屬於選擇權的部分也定期評估執行價格與理論價格。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市場風險
風險約當金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76,990

D. 流動性風險

屬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的部分，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E.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相關損失為 51,150 仟元（分別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54,013 仟元及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2,863 仟元）。

(4) 結構型商品交易

A.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而發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包括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標的資產選擇權組合而成之交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約定，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入或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或現券結算方式之標的資產選擇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另設立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避險專戶，作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建立避險部位之用，依據承作契約選擇權之交易部位及連結標的資產市價來執行避險部位之風險沖銷策略。

B.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之名日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名日本金</u>	<u>公平價值</u>	<u>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u>
<u>保本型商品</u>			
固定收益商品交易	\$ 580,837	(\$ 586,733)	\$ -
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	1,104	(992)	-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C.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係透過未到期契約本金總額、整體 delta 風險值及停損限制來控管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衍生之市場風險，當部位損失達到預警點時，風險控管單位即提出預警通知，部位損失達到停損點時應於一個營業日內進行處理。因是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同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

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市場風險</u>	
風險約當金額	
保本型商品	\$ 26,580
股權連結型商品	104

D. 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將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向交易相對人所收取之交易價金，運用於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連結標的證券，因是於到期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僅需歸還交易相對人原始收取之本金及依約定之固定收益，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E.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損失為 4,948 仟元，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一櫃檯項下。

(5)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定 次	計 算 公 式	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比 率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12,001	96.17	≥1	符合相關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6,364			
17		流動資產	623,970	4.05	≥1	"
		流動負債	154,011			
22		業主權益	612,001	103.73%	≥60%	"
		最低實收資本額	59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601,325	2,754.20%	≥20%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1,83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期貨部分已停止營運，故未揭露財務比率。

13.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5,160仟元及4,15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4.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B.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份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G.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

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B.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E.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 A. 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 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C. 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D.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E.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F.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5.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 (1)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股價指數期貨	\$ 383,022	\$ 383,485	\$ 83,498	\$ 83,097
買入選擇權—期貨	8,615	10,361	13,507	15,954
資產交換選擇權	21,234	145,000	-	13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9,781	-	-	-
債券選擇權	950	800,000	31	300,000
結構型商品	433	3,100	24	6,036
買入選擇權—其他	8,007	-	8,010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股價指數期貨	83,341	83,651	109,902	109,90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3,833	25,343	21,231	21,155
換利合約價值	21,445	31,600,000	38,748	37,20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22,537	506,700	22,001	556,5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8,044	-	-	-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13	700,000	39	300,000
賣出選擇權—其他	304,678	-	297,003	-
結構型商品	588	839,080	-	-
股權衍生性商品	2,504	26,772	-	-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6,427	175,000	-	-

(2)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555,474 仟元及 416,549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96	\$ 310,331	\$ 309,994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8	3,099	3,163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8	10,473	10,429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賣 方	10	8,390	8,384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39	61,982	61,68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指數期貨	賣 方	3	2,806	2,846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78	70,055	69,865
				(USD 2,207)	(USD 2,20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4,971	7,090	5,40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444	2,527	2,40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5,710	(21,807)	22,35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3,618	(2,972)	1,243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方	70	483	581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 方	8	17	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4	(166)	16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方	76	(281)	23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9	(2)	-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0	22	12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0	(22)	12
選擇權契約	CHO 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6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摩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30	\$ 56	\$ 21
選擇權契約	摩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0	(34)	1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買 方	41	146	177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買 方	9	14	-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1	(34)	30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7	(25)	7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00	\$ 103,208	\$ 103,923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80	82,778	83,184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2	1,722	1,710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	516	520
期貨契約	非金電指數期貨	賣 方	6	3,647	3,749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買 方	1	319	31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074	8,264	5,63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3,894	7,333	7,44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741	(12,035)	12,39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3,306	(8,913)	8,547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0	(26)	45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0	(54)	16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方	9	46	48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0	78	97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0	(29)	166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0	(41)	4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9	233	288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8	(57)	54

(3) 元富證券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145,302	\$ 79,591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u>3,742</u>	<u>-</u>
小 計	<u>149,044</u>	<u>79,591</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41,642)	(97,599)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u>-</u>	<u>(2,552)</u>
小 計	<u>(141,642)</u>	<u>(100,151)</u>
淨 損 失	<u>\$ 7,402</u>	<u>(\$ 20,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118,523	\$ 78,810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u>-</u>	<u>-</u>
小 計	<u>118,523</u>	<u>78,810</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15,840)	(53,391)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u>224</u>)	(<u>2,023</u>)
小 計	(<u>116,064</u>)	(<u>55,414</u>)
淨 利 益	<u>\$ 2,459</u>	<u>\$ 23,396</u>

(4) 元富證券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債券選擇權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賣出選擇權－其他，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73,768	\$ 29,866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u>68,233</u>)	(<u>47,730</u>)
淨利益（損失）	<u>\$ 5,535</u>	(<u>\$ 17,864</u>)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20,128	\$ 5,706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u>95,802</u>)	<u>-</u>
淨（損失）利益	(<u>\$ 75,674</u>)	<u>\$ 5,706</u>
結構型商品－利益	\$ 123	\$ -
結構型商品－損失	(<u>2,337</u>)	(<u>33</u>)
淨 損 失	(<u>\$ 2,214</u>)	(<u>\$ 33</u>)
債券選擇權－利益	\$ 2,589	\$ 20,133
債券選擇權－損失	(<u>6,788</u>)	(<u>24,451</u>)
淨 損 失	(<u>\$ 4,199</u>)	(<u>\$ 4,318</u>)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192	\$ -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u>744</u>)	<u>-</u>
淨 損 失	(<u>\$ 552</u>)	<u>\$ -</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利益	\$ 10,119	\$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損失	(<u>6,823</u>)	<u>-</u>
淨 損 失	(<u>\$ 3,296</u>)	<u>\$ -</u>
賣出選擇權－其他－利益	<u>\$ 52</u>	<u>\$ 785</u>

(5) 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原分類	九 十 七 年 第 三 季		
	重	分	類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持 有 至 到 日 之 投 資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投 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1,245	\$ -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06,216	\$ 350,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264,502</u>	<u>280,253</u>
	<u>\$ 670,718</u>	<u>\$ 630,457</u>

C.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 分 類 為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若 未 重 分 類 應 認 列 為 損 益 金 額	重 分 類 後 認 列 為 損 益 之 收 益 金 額 (註)
九十九年第一季	(\$ 40,261)	\$ -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D.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90,000 仟元。

(6)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定 次	計 算 公 式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089,227	43.91 倍	848,574	36.67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24,804		23,143			
17		流動資產	1,093,679	44.09 倍	861,042	37.21 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24,804		23,143			
22		業主權益	1,089,227	272.31%	848,574	212.14%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057,396	4,458.76%	817,570	2,215.10%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3,715		38,472			

(7)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五十、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 56,678	-	\$ 56,678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9	78,844	-	78,844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60	58,296	-	58,296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468	6,038	-	6,038	
	台積電	無	"	100	6,150	-	6,150	
	中華電	無	"	9	564	-	564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利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0	45,759	-	45,759	
	新光大三通基金	集團企業	"	1,008	17,385	-	17,385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	1,350	20,013	-	20,013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3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5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	50,00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2,736	29,474	-	29,47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8,041	5.85	38,041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	1,500	20,894	30	20,894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0	36,309	-	36,309	

附表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137,686	173.96%
Freddie Mac	84,718	107.04%
Fannie Mae	84,432	106.67%
Ginnie Mae	59,694	75.42%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53,920	68.12%
Kommunalbanken AS	30,887	39.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70	28.64%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19,263	24.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84	20.83%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6,378	20.6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74	20.69%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1	19.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9	18.39%
台北市政府公債	12,762	16.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981	15.14%
Nordic Investment Bank	11,300	14.2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41	14.08%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10,723	13.55%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0,656	13.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6	12.4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496	12.00%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	1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0	11.4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3	11.20%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9	11.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95	10.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2	10.56%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8,359	10.5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79	10.0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3	9.7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3	8.8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93	8.5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29	8.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0	8.3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98	8.2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95	8.2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9	8.14%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6,305	7.97%
Swedish export credit	5,863	7.4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5	7.03%
Letra tesouro nacional	5,257	6.64%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2	6.4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68	6.4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00	6.3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6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82	5.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5.18%
高雄市政府公債	4,073	5.15%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9	5.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44	4.73%
Bank of America Corp	3,734	4.7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00	4.67%
DZ(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3,696	4.6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656	4.62%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34	4.46%
Taqa abu dhabi natl ener	3,317	4.19%
Morgan stanley	3,308	4.18%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	3,287	4.15%
Citigroup Inc	3,253	4.11%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3,225	4.0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0	4.0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64	4.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7	3.8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42	3.84%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1	3.82%
合 計	897,660	1,134.14%
二、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	229,644	290.1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675	40.0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0,954	26.4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9,489	24.6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9,441	24.5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8,012	22.76%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及其關係企業	14,010	17.70%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13,812	17.4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2,815	16.1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550	13.3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760	11.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414	10.63%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568	8.3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189	7.82%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關係企業	5,933	7.50%
遠東紡織及其關係企業	5,866	7.4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694	7.19%
Arlo IV Ltd 及其關係企業	5,163	6.5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018	6.3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839	6.11%
Republic of Korea 及其監管機構	4,631	5.8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603	5.8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245	5.36%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關係企業	3,734	4.7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523	4.45%
元大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3,204	4.05%
合計	476,786	602.39%

附表三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50	(\$ 11,878)	\$ 1,061,760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 40,000 仟元	30,485,791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二、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上海代表處 (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 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 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 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 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 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深圳代表處 (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 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 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 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 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 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 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 授課業務。	USD 500	(註3)	USD 500	\$ -	\$ -	USD 500	100%	(USD 12)	USD 61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0	USD500	NTD11,364,976

註1：業於1998.10.22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1.11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5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5.8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12.3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7.1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九十九年第一季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 3,273,491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3,273,49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9,26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41,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16,05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16,054	"	2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690,68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16,05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16,054	"	2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4,826,30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03,932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30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 4,747,000	註四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555,474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5,474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432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81,500	"	-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262,294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66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89,986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81,78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262,29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45,669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260,19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60,196	"	6%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2,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 289,986	註四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410,66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6,745,669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250,28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250,283	"	6%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837,94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61,58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3,581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連結稅制款	281,785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2,000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947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347,000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4,146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416,549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6,54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588	註四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4,146	"	-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58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公司對母公司。
3. 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 司 名 稱	合 約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新 光 銀 財 務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信 用 違 約 交 換 合 約	USD 17,000 仟元	USD 17,000 仟元	USD 11,399 仟元